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學士專班單獨招生規定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92829 號函修正後核定  
104 年 7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一)1030157156A 號函及勞動部 104 年 6 月 15 日發訓字第 10425005273 號公告辦理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專班，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專班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招生，得以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方式實施，甄選入學招生於當年度四至七月辦理，各職類並得視需要以考試入學招生，於當年度四至七月間舉行。招生簡章之訂定於報名或申請前 20 天公告。
- 第四條 報考資格為與本校訂有雙軌訓練旗艦合作計畫合約之高中職專班，並以其應屆畢業生為招生對象。
- 第五條 本專班僅辦理一次招生（收取一次報名費用），並依簡章規定繳交報名費；報名方式依簡章所規定之時間、方式報名，報名人員須填寫報名表辦理報名，且須檢附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在指定之時間至安排之考場應試。
- 第六條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七條 招生考試及甄選之項目得包括筆試、在校成績、審查、統測成績、面試及職場體驗等。經面試錄取之學生，將參加事業單位安排之職場體驗，且經事業單位評鑑、審定後決定最後之錄取名單。上述各種甄試項目、甄試方式、甄試比例及各階段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條件，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不足額錄取得檢具書面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但不得列備取生。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

定於簡章中。

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前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教育部核定。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九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一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招生作業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若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相關網站或媒體公告之。
- 第十四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並於確認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後，報名費無息退還。
- 第十五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文到（以郵戳為憑）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 第十六條 本校另訂定本專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說明；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排學生辦理離退學手續。
- 第十七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並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錄取公告之時間、地點列於簡章中。
- 第十八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